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更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从业经验及业务专长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潘利军先生、孙向浩先生、张其斌先生和贺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关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三）》中的约定，我们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公司《关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谭建英、易颜新、赵玉彪、田轩

2019年6月11日